

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

皖品质[2018]22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社团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

为积极落实标准化法的要求，进一步推动团体标准在支撑和引领行业发展中的作用，满足市场发展的创新需求，加强和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我会制定了《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社团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

附件：《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社团标准管理办法》



2018年7月30日

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社团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为规范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以下简称“**本会**”）社团标准管理,引领安徽省质量品牌建设,提升安徽省企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安徽省质量品牌建设促进会章程》,满足会员对质量品牌管理标准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的社团标准,是指由本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质量主管部门、机构和优秀企业提出并制订,由本会组织审查、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会社团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四条（管理体制）本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社团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本会社团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审查委员会）社团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由本会的理事单位和政策技术委员会委员等成员构成。

第六条（制定原则）社团标准积极贯彻国家有关质量、品牌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社团标准是以本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质量、品牌管理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和**本会**自主创新、自行制订并自

我管理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在质量品牌工作方面的有效补充。

第二章 社团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制修流程） 本会社团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八条（标准范围） 社团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与质量品牌业务有关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具体涉及以下范围：

- 1、质量、品牌管理的通用原则、要求；
- 2、质量、品牌管理方法、技术和工具开发；
- 3、质量、品牌专业人员知识体系和培养方案开发；
- 4、质量、品牌管理最佳实践的标准化；
- 5、其他质量、品牌管理有关的业务活动。

第九条（立项） 社团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 1、由 3 家以上单位联名提出社团标准提案；
- 2、本会根据需要提出社团标准提案；
- 3、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社团标准提案；

提案需提交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成员单位 60%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推荐立项。

第十条（起草） 对推荐立项的提案在本会官方网站进行为期 1 周的公示。无异议后，经本会批准成为立项社团标准。

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征集参与单位，并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组织实施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报本会审查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征求意见）承担单位通过本会官方网站向社团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2 周。

第十二条（标准审查）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社团标准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获得审查委员会 60%以上赞成票为通过。

第十三条（批准与发布）本会对审查通过的社团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本会社团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本会代号（AQB）、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

第十四条（快速程序）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等同转化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如类似地方标准、国家级社团组织或周边省级社团已实施的团体标准）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本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五条（制定周期）社团标准制订周期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3 个月，超过 3 个月未能发布的社团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六条（复审）社团标准实施后，本会根据需要可组

织对其进行复审，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十七条（经费补助、筹集）社团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审查委员会成员所在单位可提供适当的补助经费；有关方面可对本会社团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十八条（知识产权）社团标准版权归本会所有。本会社团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社团标准实施

第十九条（标准实施）本会社团标准为自愿性标准，本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条（宣贯推广）本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社团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对明示采用社团标准的，本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对标检查，对贯标成效突出的，应进行表彰，对严重不符的予以通报。

第二十一条（鼓励机制）本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社团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二条（沟通改进）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社团标准实施中的意见和问题，向本会进行反映，本会组织协调相

关方进行落实。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解释条款）本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社团标准立项建议

项目名称(中文)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项目名称(英文)			
起草单位			
计划起始年		完成年限	
目的、意义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